

## 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### ◎附表二十四

○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。妙覺圓照……況復如來圓覺隨順，而為虛空平等本性。

◆此文有三意：初承以法引。生死，眾生也。涅槃，諸佛也。同於起滅：同於空華起滅。此以生死涅槃，例明世出世法，皆同空華起滅；執則成有，不執成無耳。

◆妙覺：覺已證極；圓照：照而無礙。照無礙則識空法空，譬如離於華翳，顯唯有空存。1  
此即以虛空為喻，故教以當知。非是暫有：不是因離華翳而暫有，亦不是因有華翳而暫無，故云：非是暫無。此中虛空喻真如淨覺，即是成佛本體，所謂佛性是也。不因離華翳而暫有，顯有華翳時即有。喻眾生我法正熾時，即有佛性。無妨說本來成佛，復有無明。此泛開第一難也。不因有華翳而暫無，顯虛空固有，權為華翳所覆。喻佛性固有，眾生為二執所障。無妨說無明本有，本來成佛。此泛開第二難也。

◆況復下，泛顯空性。言空性尚不因華翳而為有無，況復有超過虛空者，則一切齊超，說生佛尚不可得。若更與生佛上興疑致難，非愚即狂，應不復與之言矣！圓覺：圓覺妙性，《起信論》名「一心」，唯佛獨證，故稱如來圓覺。隨順：以能隨順真如生滅二門，成立虛空等一切諸法故。既能成立虛空，即為虛空本性；又能成立諸法，即為諸法本性。俱能成立，即為平等本性。證得此性者，則異生諸佛，無明煩惱，後起復生等，皆為幻化。前文所謂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是也。此泛開第三難也。

◆此顯究竟真空。非此最後一喻，不能破前三難。既證人空，即生死空。復證法空，即涅槃空。證此二空，則妙覺本性顯現。此性起於圓照之智，猶如太虛，不但無人空。并無法空，離華顯法空，離翳顯人空也。前文所謂已得成就者即此。

○善男子！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有；不應說言：『本非成就。』如來圓覺，亦復如是。

◆蘊金曰：礦。爐鎔曰：銷。喻行者以智斷惑，以顯圓覺妙性。金非銷有：顯礦中原自有

金。喻妙性非因修斷而有，顯惑未斷時本自有之。既成不礦者，喻惑斷已盡，妙性全彰，再不復重起無明。經時不壞者，一任為瓶，為環，為釵，為釧，縱經年久，器器之金，依然如故。喻乘此圓覺妙性，涉世行化，任爾為菩薩，為緣覺，為羅漢，為人天，經劫度生，圓覺之性，居然常寂。

◆本非成就，謂不應說言此真金體，在礦時本非成就。喻論圓覺者，不應說此圓覺性，在無明時，本非具足。此喻據實而說也。若通前難者，如云金非銷有，顯礦中原有。喻眾生本來是佛，不妨說有無明，即通初難。又云：既已成金，不重為礦。喻斷無明惑，妙性全彰，不復重起無明，即通後難。末云：不應說言本非成就。喻彼論者，不應說此妙性，在無明時，本非具足。意顯在無明時，本自具足。所以雖說無明本有，亦不妨說本來成佛，即通次難。

◆金比喻圓覺妙性，銷喻修。如來既證人空法空，又證空空，焉能再起無明。

○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……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

◆上約在纏，名如來圓覺，謂能成佛之因心。此約出纏，名如來妙圓覺心，謂成佛之果體。

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竟，故云：一切，意顯除佛無能證也。（纏：繫縛之意，即煩惱也）

◆離煩惱礙曰：妙，顯無明盡也。體備眾德曰：圓。永不再迷曰：覺。此即是絕待靈心。

故云：本無菩提涅槃，以二德屬對待法故。菩提屬對待，故有成與不成。今既云無，則成佛尚不可得，況不成耶？如前文所謂對幻說覺，亦名為幻。說無覺者，亦復如是。則成不成皆不許也。涅槃屬對待，故有輪與不輪。輪即生死，無即涅槃。今既云無，說不輪尚不可得，況妄輪耶？如前文所謂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。妙覺圓照，離於華翳。是有輪無輪，皆不立也。能如是觀，名為正見。

◆上來所講，已至究竟地位，故此處皆說究竟了義。此處妙圓覺心，與上文圓覺隨順，意義有別。上指因性，此指十方諸佛之果體。二者雖同，然一為在纏，一為出纏。蓋上來所指圓覺，乃眾生所同具，所以隨順一切色空等，是在纏之圓覺。而此指出纏之圓覺，乃十方三世諸佛所同證者，故上加以「一切如來」四字。